

洛阳市洛龙区河渠事务中心关于河渠事务中心实施框架协议招标项目征集公告
(招标编号: HNDN-2024-0415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洛龙区河渠事务中心关于河渠事务中心实施框架协议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8.5 万元, 招标人为洛阳市洛龙区河渠事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招标共三个标段, 为进一步规范汲水项目政府采购程序, 河渠事务中心计划对本单位政府采购起点以下的小额度、多频次项目进行框架协议公开招标, 计划公开招标框架协议单位 9 家 (其中设计单位 3 家, 监理单位 3 家, 施工单位 3 家), 服务周期二年, 中标后轮流使用, 并引入效能管理机制择优使用。本年度预算金额为 28.5 万元, 其中设计费为 1.75 万元、监理费为 1.75 万元、施工费为 25 万元。(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设计; (002)监理; (003)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征集文件)。

注: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3.5 本项目共三个标段, 各供应商可对任意标段进行投标, 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002 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征集文件）。

注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3.5 本项目共三个标段，各供应商可对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003 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征集文件）。

注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3.5 本项目共三个标段，各供应商可对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 21 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911 室。方式：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提供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到场的须提供身份证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需留存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售价：300 元 /标段,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 21 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9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21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901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洛阳市洛龙区河渠事务中心关于河渠事务中心实施框架协议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21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911室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5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DN-2024-0415号

2. 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河渠事务中心关于河渠事务中心实施框架协议招标项目 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4. 预算金额：285000.00元；最高限价：28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一包 设计 17500.00 17500.00

2 二包 监理 17500.00 17500.00

3 三包 施工 250000.00 250000.00

5. 采购需求：

5.1 本次招标共三个标段，为进一步规范汲水项目政府采购程序，河渠事务中心计划对本单位政府采购起点以下的小额度、多频次项目进行框架协议公开招标，计划公开招标框架协议单位9家（其中设计单位3家，监理单位3家，施工单位3家），服务周期二年，中标后轮流使用，并引入效能管理机制择优使用。本年度预算金额为28.5万元，其中设计费为1.75万元、监理费为1.75万元、施工费为25万元。（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框架协议期限）：2年；

5.5 报价方式：一标段及二标段为费率报价，三标段为优惠率报价。

6.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框架协议期限）2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一标段及二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三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征集文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3.5 本项目共三个标段，各供应商可对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21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911室。

3. 方式：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提供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到场的须提供身份证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需留存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4. 售价：300元/标段，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5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21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901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 21 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901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优惠率及费率招标，一标段设计招标控制费率为 2%；二标段监理招标费率为 1.5%；三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优惠率为 4.5%。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本代理机构支付。

3、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洛龙区河渠事务中心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险峰街与关林路交叉口南 60 米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9-6266065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 21 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901 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290315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